



四川省蚕丝学校 四川省服装艺术学校

学 生 手 册

前 言

我校由著名民主革命家张澜先生于 1913 年创办。作为一所名人创办、历史悠久、办学成果显著的老牌名校，在近百年的办学中，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学生管理体系，保证了学校各项办学措施顺利实施，办学目标得以实现。社会在进步，教育在发展，我校在学生管理工作中，既发扬传统一以贯之，又与时俱进不断完善，适时地修订了各方面的管理规章，以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现将近年来学生科、团委、德育教研室所制订的各项管理规章汇集成册，望全校同学认真学习，遵照实施。

青春是一首诗，隽永的字句里流淌着理想的渴望；青春是一幅画，斑斓的色彩中描绘着未来的憧憬；青春是一支歌，律动的节拍间跃动着时代的强音。人人都拥有青春。有人将有，那是希望；有人曾有，那是怀念；有人正拥有，那是财富。

目 录

一、 中专生日常行为规范守则.....	4
二、 四川省教育厅“三禁两不”规定.....	7
三、 四川省服装艺术学校关于严肃校规校纪的十条规定...	7
四、 中专生尊师礼仪规定.....	8
五、 四川省服装艺术学校学生诚实守信公约.....	8
六、 四川省服装艺术学校学生网络道德公约.....	9
七、 学生请假条例.....	11
八、 学生奖惩条例.....	13
九、 学生安全须知.....	16
十、 中职学生守则.....	18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一、自尊自爱 仪表端庄

1. 坐、立、行走、读书、写字保持姿态端正。
2. 衣着整洁，朴素大方，符合学生身份。保持头发整洁，不染发、不烫发、不化妆、不佩戴饰物、男生不留长发、女生不穿高跟鞋。
3.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不吸烟，不饮酒。
4. 行为文明，不打架斗殴，不说脏话，不参与赌博及封建迷信活动。
5. 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观看、不传播含有色情、暴力、迷信内容的书刊和音像制品，不收听、不传唱不健康歌曲。
6. 不进入营业性歌舞厅、酒吧等场所。
7. 拾金不昧，不受利诱，维护个人名誉和人格尊严。
8. 礼貌待人，遇见来宾主动问好，态度自然大方。

二、真诚友善 文明待人

1. 自觉使用普通话和文明用语，注意场合，态度友善。
2. 尊重他人人格、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谦恭礼让，敬老爱幼，尊重妇女，主动帮助残疾人。

3. 尊敬师长，见面主动问好。回答老师提问或接受老师递送的物品时应起立，向老师提意见态度诚恳。
4. 同学之间团结互助，友好交往，不起侮辱性绰号，不欺侮他人。发生矛盾时多做自我批评。
5. 热情待客，起身迎送。主动关心和帮助有困难的人。
6. 未经允许不进入他人房间，不动用他人物品，不私拆他人信件和日记。
7. 不随意打断他人讲话，不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妨碍他人时主动致歉，受到妨碍时宽容谅解。
8. 守时守信，承诺的事情要尽力做到，无法做到时应诚恳致歉。

三、遵纪勤学 砺能笃行

1. 升国旗时庄严肃穆，行注目礼大声唱国歌。
2. 保持校园、教室和图书馆等场所的整洁与安静，不在教学区域喧哗打闹。
3. 爱护公共财物，不在墙壁、黑板、布告栏等处涂画。借用物品按时归还，损坏东西主动赔偿。
4. 按时到校，课前备好学习用品。上下课时起立向老师致意，课间请老师先行。
5. 上课专心听讲，积极思考，敢于提问，踊跃回答老师问题。
6. 认真复习，独立完成作业，诚信考试。合理安排课余时间，积极参加有益活动。
7. 遵守宿舍和食堂管理制度，节约粮食水电，服从管理。

8. 参加各类集会按时到场，保持安静，不做与集会无关的事情。

四、勤劳俭朴 孝敬长辈

1. 生活有规律，按时作息。

2. 学会打理个人生活，个人物品摆放整齐，保持环境整洁。

3. 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4. 生活俭朴，不乱花钱，不攀比，不提超出家庭经济条件的要求。

5. 体谅父母辛苦，尊重父母意见，经常与父母沟通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6. 外出和回家时主动告知父母，未经家长同意不在外留宿。

7. 对长辈有意见礼貌提出，不要脾气，不顶撞。

五、遵守公德 严于律己

1.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不违章骑车，过街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购票，礼貌让座，不争抢座位。

3. 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购物，对工作人员有礼貌。

4. 爱护公共设施、文物古迹和农作物，保护花草树木及有益动物。

5. 观看演出、比赛时做文明观众，不喧哗起哄，结束后适时鼓掌致意。

6. 友善对待他人，热心帮助问路者。

7. 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主动劝阻。

本规范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与道德品质，希望全体同学自觉遵守，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

四川省教育厅“三禁两不”规定

“三禁”：严禁饮酒

严禁携带和隐藏管制刀具

严禁吸烟

“两不”：不准结伙抱团 打架斗殴

不准不假外出

关于严肃校规校纪的十条规定

为深入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进一步加强校风建设，严肃校纪校规，落实依法治校，结合学校管理实际情况，在严格执行学校已有规章的基础上，现制定如下规定：

- 一、不得纠集、组织或参与校内外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行为。
- 二、不在校园内及其他公共场所穿背心、拖鞋、短裤。
- 三、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乱倒废弃物。
- 四、不在墙壁、课桌等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不随意张贴。
- 五、严禁在校内外饮酒、吸烟、参与赌博。
- 六、在校期间不得谈恋爱。
- 七、不观看、传播内容不健康的书刊与音像制品，不唱格调低下的歌曲。

- 八、不进入营业性舞厅、酒吧、音乐茶座、录像厅等场所。
- 九、不穿着奇装异服；男生不留长发，女生不烫发、不染发，不化妆。
- 十、不损坏公共财物，不攀折花木，不践踏草坪。

《中专生尊师礼仪规范》

- 一、尊重全体教职工，见面应主动问候。
- 二、教师进入教室上课时，由值日生发出“起立”口令。全体学生端正立姿，行注目礼，待教师回礼后，听值日生口令统一坐下。
- 三、上课迟到时，应在教室门口立正喊“报告”，经教师同意后
方可进入教室就座。
- 四、回答教师提问时应起立，提问时应先举手，经允许后起立发问。回答或提问结束后，经教师示意方可坐下。
- 五、在教室、宿舍等场合，回答师长（或来宾）问话应起立；接受师长（或来宾）递送物品时应起立，并用双手承接。
- 六、爱护教师物品，未经允许不得随意翻阅教师的办公用品和个人物品。
- 七、尊重教师人格，维护教师形象。不直呼教师姓名，不称呼教师绰号。
- 八、在公共场所应主动为教师让座、让路。

《四川省服装艺术学校学生诚实守信公约》

诚信是做人的宝贵品质，也是个人成长与发展的基石。要做到诚实守信，必须从日常生活中的点滴小事做起。作为一名学生，在学习与生活中，应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为未来的人生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尊敬教职工，见面主动问候，不躲避、不漠视。进入教师办公区保持安静，不随意翻动老师物品。

二、团结同学，互助友爱。尊重他人隐私，不擅自动用他人物品，不偷看他人信件和日记。

三、守时守信，信守承诺。不损人利己，答应他人的事情按时完成，借他人物品及时归还。

四、勤奋学习，按时独立完成作业，不抄袭。诚信考试，不作弊。

五、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勇于承认错误，知错就改。敢于说真话，抵制不文明行为。

六、乐于助人，遇到他人有困难应热情帮助，不袖手旁观。

七、拾金不昧，不见利忘义。捡到他人物品应主动寻找失主，不据为己有。

八、爱护校园环境，不破坏公物，不践踏草坪。

九、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实践活动，认真履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承担的任务，不敷衍应付。

十、节约粮食，珍惜水电。不吃零食带入教学区域，养成良

好的饮食与卫生习惯。

《四川省服装艺术学校学生网络道德公约》

计算机网络已成为便捷高效的学习与交流工具，在生活、学习和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当代中职学生，我们应正确运用网络工具，提升信息辨识能力，自觉抵制不良信息，共同营造文明、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

一、坚持正确用网导向，以促进学习、拓展视野为目的。不访问不良网站，不浏览涉及暴力、色情、赌博等有害信息的网页。

二、网络交流应诚实友好，文明用语。不使用侮辱性、攻击性言辞，不谩骂、欺诈他人。

三、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辨别能力。不轻信、不传播网络谣言，不随意透露个人真实信息，未经谨慎核实不约见网友。

四、自觉遵守网络规则，维护网络安全。不侵犯他人隐私，不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不窃取信息，不制造或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五、理性表达个人观点，发言注意分寸。不发表侮辱他人、损害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序良俗的不当言论。

六、合理控制上网时间，注重身心健康。不沉迷网络游戏、不参与无意义聊天，避免影响学业与健康。不模仿不良网络行为，

自觉远离违法犯罪。

《四川省服装艺术学校学生请销假条例》

为规范学生日常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本条例由学生科负责解释。

一、请假范围与要求

凡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包括课堂教学、实验实训、实习参观、集体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如需离开教室、实训场所或学校，均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具体情形包括：

（一）上课、集会、升旗、早晚自习、班会等学校统一安排的教学与集体活动时间，因事因病需请假；

（二）节假日期间离校或不返校住宿，须提前请假；

（三）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参观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因故无法参加，须办理请假手续。

二、请假手续与材料

（一）学生请假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由、时间及去向。

（二）病假须提供市级以上医院或校医务室出具的诊断证明。

（三）事假须提供相关事由说明或证明材料。

三、请假审批程序

（一）上课或自习期间请假不超过2小时，由任课教师或班主任审批。

（二）请假半天至一天，由班主任审批，并报学生科备案。

（三）请假一天以上至一周以内，经班主任核实后，报学生科审批；超过一周须报学校领导审批。

（四）实习期间请假，须经带队教师同意，并报相关科室审批。校内实习须同时向学生科备案。

（五）每周二下午德育课或团组织生活时间请假，统一由学生科和团委审批。

（六）所有获批假条由班级统一保管，以备核查。

四、销假与续假

（一）学生须在假期结束后按原审批程序及时销假。未按时销假视为超假。

（二）因特殊原因需续假，应提前与班主任或学生科联系说明情况，返校后补交家长或相关单位证明。

（三）无销假证明或伪造证明者，所请假时按旷课处理。

五、违规处理

（一）请假期间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与赌博或从事其他不当活动，一经查实，除按校纪处理外，所请假期一律按旷课记载。

（二）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伪造假条、模仿教师签字

等行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三）未请假离校、无故超假、寒暑假无故逾期不返校者，按旷课处理，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六、附则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科负责解释与修订。

学生奖惩条例（修订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完善激励机制，强化学生管理工作，树立刻苦学习、积极向上的良好校风，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一、奖励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友奖励基金奖的评选，分别按照《四川省蚕丝学校开展创“三好”、“优干”和先进班集体活动的试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办法实施。

2. 对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学校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获国家级荣誉：第一名奖励 300 元，第二名奖励 250 元，第三名奖励 200 元，其余名次酌情奖励。

* 获省部级荣誉：第一名奖励 200 元，第二名奖励 150 元，第三名奖励 100 元。

* 获地市级荣誉：第一名奖励 100 元，第二名奖励 80 元，第三名奖励 50 元。

3. 见义勇为事迹突出，并获得社会和学校认可者，除颁发荣誉证书外，酌情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至 500 元。

4. 在维护学校与集体荣誉、维护稳定、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坚持做好人好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的学生，由学校予以通报表扬或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二、惩处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及悔改表现，给予下列处分：

- (1) 警告；
- (2) 严重警告；
- (3) 记过；
- (4) 留校察看；
- (5) 开除学籍。

具体规定如下：

1. 禁止吸烟，严禁饮酒。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酒后肇事者，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2. 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赌博，违者给予纪律处分。

3. 禁止考试作弊，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4. 禁止进入营业性歌舞厅，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5. 严禁在校园内生火取暖、使用电炉、点蜡烛、焚烧废旧物品，违者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6. 严禁打架斗殴、起哄闹事，违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7. 禁止乱倒垃圾、污水、剩菜剩饭，乱扔纸屑、果皮，违者除按规定扣除劳动分外，给予通报批评。
8. 按时熄灯就寝，严禁晚归，违者予以通报批评。
9. 在校期间原则上须在校住宿。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按规定程序请假。未经批准在外留宿者，一经查实，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0. 禁止撕毁、涂改学校张贴或公示的各项布告、通知，违者给予通报批评。
11.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72 学时，或累计达 108 学时（升旗、早操各计 1 学时，晚自习计 2 学时，集会按实际时间计算）者，予以勒令退学。
12. 凡辱骂、威胁执勤人员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13. 严禁晚自习后进入后山，违者给予纪律处分；若因此造成伤害事故，将依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承担责任。
14. 在校期间禁止谈恋爱，违者经查实后给予纪律处分。
15.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凡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而擅自离校或缺课者，一律按旷课处理；请假后不返家或不假离校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返校时须提交家长签字并盖章的情况说明。

16. 严禁翻越围墙、阳台，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者给予纪律处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17. 严禁携带或私藏管制刀具、棍棒，违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8. 严禁下河、下塘游泳或洗澡，违者给予纪律处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19. 学生上课、实习期间，一律不得使用或玩耍手机，违者手机一律没收，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20. 凡受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由班主任向其家长或所在单位寄发违纪通知。

三、附则

21. 在校期间违纪者，除受相应处分外，还将视情节轻重扣发当月助学金。

22. 受警告以上处分后，再次违纪者，在原处分基础上自动升级处理。

23. 受处分后，确有悔改表现者，可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班主任审查，报学生科批准后，可撤销处分。

学生安全须知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增强全校学生的安全意识，有效预防意外事故发生，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安全须知，全体学生须严格遵守并执行。

一、严禁学生翻越围墙、窗户、阳台，严禁攀爬、跳跃、倚坐校内石堡坎、栏杆等危险行为。

二、严禁学生从高处向下抛掷物品及杂物，禁止从事一切具有危险性的行为。

三、在实验室、实习场所进行实操时，学生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教师指导和安排。

四、严禁在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内及其阳台、过道、走廊等公共场所追逐打闹、嬉戏或进行体育活动。

五、严禁学生下江、河、堰、塘等水域游泳、洗澡。

六、严禁学生在校园内，尤其是在教室、寝室、实验室及后山等区域玩火、生火、点蜡烛、吸烟。

七、严禁学生私拉乱接电线、私自拆卸电器，禁止使用电炉、电煮器、电热毯等违规电器。

八、严禁学生私藏刀具、棍棒、钝器等危险物品，严禁打架斗殴。

九、学生在校外应注意人身与财产安全，不得进入网吧、溜冰场、歌舞厅等易引发安全事故和治安事件的场所；不得与社会闲杂人员交往；不得擅自组织或参与校外集体活动；不购买、不食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包括无证外卖）。

十、学生因病、因事需离校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履行请假手续，不得擅自不假离校。

十一、禁止将宠物带入校园。

学生违反上述《安全须知》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

中职学生手册

前言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安全，营造优良校风学风，特制定本手册。本手册是全体中职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和行为的基本规范，请认真学习，自觉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生权利义务，规范学生行为，维护校园秩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制定本手册。

第二条 本手册适用于学校全体在籍学生。学生在校期间(含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环节)及与学校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中,均应遵守本手册规定。

第三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与以德治校相结合,坚持教育与管理、服务并重,引导学生自觉遵守纪律,养成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3.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减免学费等资助;
4.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活动及学生团体,发展自身兴趣与特长;
5.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7.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恪守学生行为规范；
3. 刻苦学习，勤练技能，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维护学校声誉与利益；
7.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日常行为规范

第七条 思想品德规范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法治观念，维护社会公德，明礼诚信，言行文明。
3. 热爱集体，关心同学，尊敬师长，乐于助人，维护学校荣誉。

第八条 学习与实训规范

1. 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遵守课堂纪律，专注听讲，勤于思考，按时完成作业。
2. 崇尚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刻苦钻研技能。严格遵守实验、实习、实训场所的安全操作规程，服从指导教师安排，努力掌握过硬本领。

3. 恪守学术诚信,遵守考试纪律,严禁任何形式的考试作弊行为。

第九条 生活与安全规范

1. 作息制度:遵守学校作息時間,按时起床、上课、就餐、参加活动、熄灯就寝。严禁晚归、夜不归宿。因病、因事需离校必须严格履行请假销假手续。

2. 公共秩序:在教学区、生活区、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保持安静、整洁,不追逐打闹、大声喧哗。爱护公物,节约水电,垃圾分类投放。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不乱涂乱画,不随意张贴。

3. 安全管理:

* 人身安全:严禁打架斗殴、起哄闹事、辱骂威胁他人。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饮酒,严禁酒后肇事。严禁私藏、携带管制刀具、棍棒等危险物品。严禁攀爬、翻越围墙、栏杆、窗户、阳台等危险行为。严禁从高空抛掷物品。

* 消防安全:严禁在校园内(教室、宿舍、实验室、后山等)任何地点吸烟、玩火、点蜡烛、焚烧物品。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毯、“热得快”等违规电器,严禁私自拆卸电器、改装电路。

* 防溺水安全:严禁下河、下塘、下湖等任何野外水域游泳、洗澡、嬉戏。

* 活动与场所安全:严禁晚自习后私自进入后山等危险区域。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到校园外组织或参加集体活动。注意校外安全,不进入网吧、酒吧、歌舞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不与社会闲

杂人员交往。不购买、食用无证摊贩和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 财产安全：妥善保管个人财物，离开宿舍及时锁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不透露个人信息，不向陌生账户转账。

4. 健康与交往：培养良好生活习惯，注重个人卫生与公共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自尊自爱，文明得体，同学间健康交往。在校期间不谈恋爱。不沉迷网络游戏。禁止饲养或携带宠物进入校园。

第四章 奖励与表彰

第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技能竞赛、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和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主要奖励类型包括：

1. 个人荣誉：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技能标兵”、“文明学生”等。
2. 专项奖励：对在国家、省、市各级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校争光者，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奖励（标准参照《学生奖惩条例》）。
3. 事迹表彰：对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维护集体利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者，给予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4. 集体荣誉：如“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等。

第十二条 奖励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违纪处分与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给予批评教育或如下纪律处分：（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十四条 具体违纪行为及处分适用参照《学生奖惩条例》执行。其中，涉及以下严重影响安全的行为，将从严处理：

- * 携带、私藏管制刀具、棍棒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 引发火灾、溺水、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者，除纪律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 违反请假规定，擅自离校、夜不归宿或伪造请假材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规定学时者（如 72 学时），予以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学校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取消其参与各类评优评先及奖助学金评定资格。受处分后确有悔改表现者，可在处分期满后按规定程序申请撤销处分。再次违纪者，处分累加或升级。

第十七条 申诉程序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委员会将进行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手册中涉及“以上”、“以下”、“以内”的表述，均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手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手册由学校学生科（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手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手册不一致的，以本手册为准。